



KPMG Insight

零售業紓困與振興方案

KPMG Taiwan

May 2020

Contents



經濟部

06

財政部

18



其他
相關部會

25



註1：本資料係依零售產業適用之紓困與振興方案篩選後摘錄，未包含政府所有紓困與振興方案
註2：本資料之更新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

經濟部紓困與振興方案

1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2 融資協處

3 融資協助(貿易)

4 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

5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6 出口拓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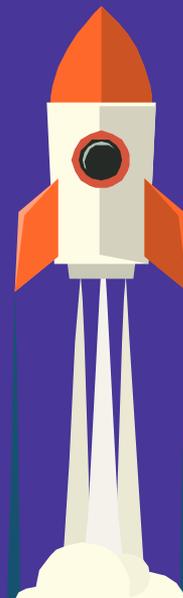
7 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

8 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

9 服務業人才培訓

10 振興抵用券

11 餐飲零售促進消費



財政部紓困與振興方案

1 促參案租金或權利金緩繳減免及興建或營運期間延長

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

3 租金緩繳因應方案

4 租金減收因應方案

5 繳稅延期及分期申請與審核原則

6 稅務減免/調降因應方案



其他部會紓困與振興方案

1

勞動部— 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2

勞動部— 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3

原委會— 租金減收

4

原委會— 行動支付回饋方案—
「挺原民·享優惠」認證店家

5

交通部— 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紓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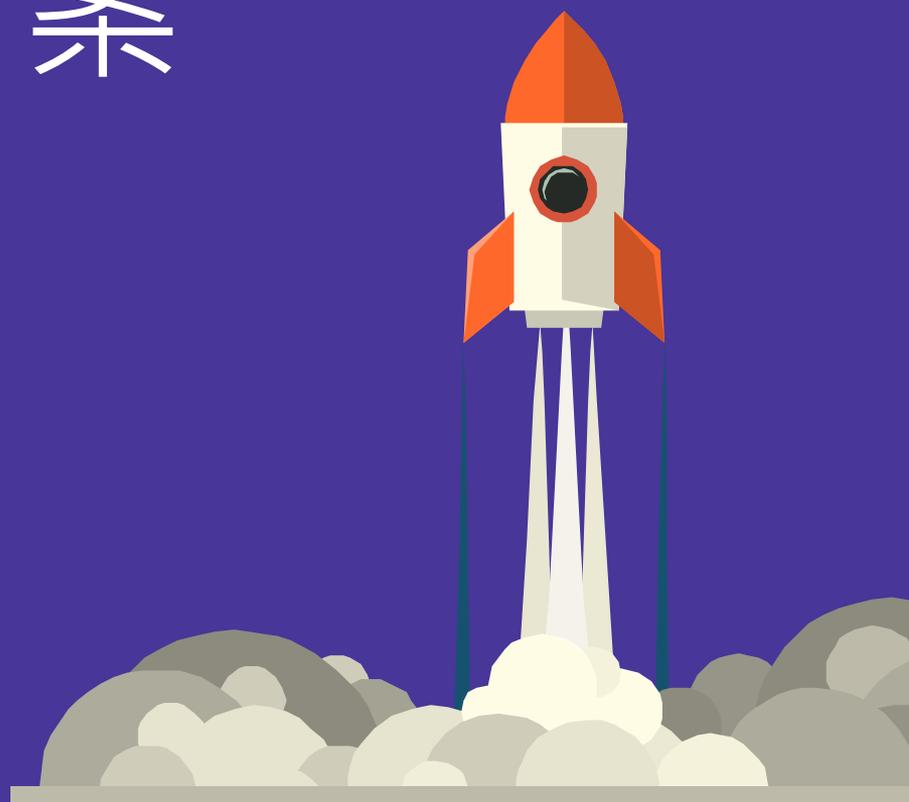
6

交通部— 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金補貼





經濟部紓困與 振興方案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營收減少5成以上： 有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稅籍登記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議展覽服務業之營利事業 (商業服務業包括批發(文具批發、玩具批發、服飾批發)、零售(超商、服飾店、文具店)、餐飲(餐廳、咖啡廳、飲料店)、倉儲、視聽歌唱(KTV)、洗衣(傳統洗衣店)、婚紗、攝影、美髮及美容業等行業)	
申請條件	補助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減免/紓困內容	員工薪資補貼： 補貼正職員工4、5、6月每人經常性薪資4成，上限2萬元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按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1萬元。
適用期間	自109年4月21日起至7月31日	
申請方式	應備文件： 申請書、業績衰退5成之證明文件(例如營業稅申報書)、全職員工清冊、薪資清冊及轉帳證明、領據等 聯絡電話: 02-7716-9888	撥款方式 1) 審核通過後，匯款方式撥款 2) 營運資金補貼：一次性發給 3) 薪資補貼：逐月撥款

融資協處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
申請條件	今年「任連續兩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今年任一個月」或「去年下半年月平均」或「去年同期月平均」或「前年同期月平均」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減免/紓困內容	防疫千億保
	非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註)
	<p>舊有貸款展延：維持舊貸額度；維持原保證成數。</p> <p>營運資金貸款：最高500萬元；提供10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p> <p>振興資金貸款：最高5億元；提供8-9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p>
	<p>舊有貸款展延：維持舊貸額度；維持原保證成數；利率補貼0.81%，每家利息補貼上限22萬元，最長1年。</p> <p>營運資金貸款：最高500萬元；提供10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依貸款利率全額補貼，每家利息補貼上限5.5萬元，最長6個月。</p> <p>振興資金貸款：最高1.5億元；提供8-9成保證且免保證手續費；利率補貼0.845%，每家利息補貼上限22萬元，最長1年。</p>
申請方式	應備文件：受影響證明(例如營業稅申報書)；貸款文件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56-476)

(註)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融資協助(貿易)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申請條件	出口貸款： 一、票、債信及往來情形正常者 二、須具備最近三年出進口實績	出口保險： 出口至受疫情影響地區確有保險需要之我國廠商
減免/紓困內容	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優惠0.3%	補助出口保險行政費用： 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80%
申請方式	以書面或網路申請 諮詢窗口：輸出入銀行0800-819-688	

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緩繳減收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承租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	
補助內容	租金緩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 ● 屆期無法一次繳清，可分3年繳納，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租金減收： 全年租金以減收2成為原則(減收後租金不低於各公司需負擔之地價稅等成本)。
適用期間	109年全年度	
諮詢窗口	台電公司：02-23666837 鄭課長 台糖公司：06-3378632 梁組長 中油公司：02-87258151 陳組長 台水公司：04-22244191轉440 張組長	

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事業	
申請條件	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營業額，較109年內任1個月、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年同期、107年同期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	
補助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標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新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新研發：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2. 創新應用/技術升級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SBIR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b) 「技術升級轉型」係因應貿易自由化就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之中小企業製造業，所提計畫能提升既有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以強化競爭優勢，具顯著效益者或規劃以原有核心技術藉由擴大產業應用層次，期轉換其他型態產業者。 ● 創新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創新性或前瞻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企業或產業價值活動。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含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助經費</p> <p>於核定補助款額外加成30%，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經費50%為限。執行期限為4~12個月。</p>
適用期間	隨到隨受理、簡報申請、視訊審查。自109年3月18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俟1億元經費用罄，即停止收件)	
申請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線上申請 → 簡報審查 → 指導委員會 → 計畫核定 → 簽約執行 </p> <p>窗口：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888-968 或(02)2396-4828 # 845、824、814</p>	

出口拓銷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 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公協會 		
補助內容	提供等值2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包括：產品素材(專業拍照、翻譯等)、數位廣告(關鍵字廣告、社群曝光等)、跨境電商平台上架。	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類課程：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行銷、數位商務 ● 課程合作夥伴：Google、Facebook、LinkedIn、Amazon、DHL等 	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預計35案，每案上限150萬元
適用期間	109年4月下旬起至110年4月30日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4月下旬起開設實體課程(含線上直播) ● 109年5月起開設線上課程 	於疫情趨緩後公告受理申請
申請方式	 <pre> graph LR A[線上報名] --> B[註冊台灣經貿網免費或付費會員] B --> C[申請資格審查] C --> D[依參加活動提供服務] D --> E[申請+審核] E --> F[核定主題館補助金額，並於展後核銷] </pre>		
數位貿易諮詢窗口: 外貿協會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506-088 網址 : digitalcommerce.taiwantrade.com 主題館諮詢窗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02)2397-7315林華堂科長			

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餐飲業者</div> <div style="width: 35%; text-align: center;">服務提供者</div> </div>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 2. 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 3. 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非無人化服務經營，且非停業中 4. 首次導入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且設立一年以上 2. 提供配送服務者，應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並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 3. 最近一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4.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5.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餐飲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 ●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適用期間	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三個月期外送服務契約 2. 由服務提供者代餐飲業請款申請 	以電子方式文件申請
	 <pre> graph LR A[服務提供者] -- 提出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通過 --> C[公告服務提供者名單及服務內容] B -- 不通過 --> D[駁回或通知補正] C --> E[餐飲業者與服務提供者完成簽約、上線與教育訓練] E --> F[由服務提供者代餐飲業者請領補助款] </pre>	
諮詢窗口：「經濟部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小組 林小姐 02-2698-5810/紀小姐 02-2698-5809		

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零售業者	服務提供者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 2. 以實體店經營零售業務、非無人化服務經營，且非停業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且設立三年以上。但能提出經營上架電商服務方案之相關優良實績，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2. 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3. 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無店面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 最近三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6.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零售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 ●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適用期間	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一定期間服務契約 2. 由服務提供者代零售業者請款 	以電子方式文件申請
	<pre> graph LR A[電商、技服業者] -- 提出申請 / 資格審查 --> B{ } B -- 通過 --> C[公告電商、技服業者名單及服務內容] B -- 不通過 --> D[駁回或通知補正] C --> E[零售業與電商、技服業者洽談條件] E --> F[電商、技服業者與零售業簽約並代墊補助款] F --> G[零售業導入電商販售] G --> H[電商、技服業者代零售業者請領補助款] </pre>	
諮詢窗口：「經濟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小組 吳先生 0800-600-058/彭小姐 02-2698-5880		

服務業人才培訓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包含企業主、主管、行政人員、門市服務人員、行銷人員等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之費用 ● 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辦理課程 ● 課程內容：顧客溝通、門市管理、雙語能力、銷售能力、美學設計等
適用期間	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6月
申請方式	 <pre> graph LR A[政府開辦免費課程] --> B[線上報名 https://learning.cdri.org.tw] B --> C[參與培訓] D[公協會提案開課 企業提案內訓] --> E[政府與公協會或企業合辦] E --> F[招生或派員參與] F --> C </pre> <p>服務專線:(02)8979-5666</p>

振興抵用券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約40萬店家。商圈(約28萬家)、夜市及傳統市場(約7萬餘家)、觀光工廠(146家)、全國餐飲業(約14.5萬家)、藝文產業(約1萬家,含9家購票平台)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範疇:國內旅遊,結合住宿,全額抵用、全國適用 ● 每房800元抵用券。【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藝文產業各200元】
適用期間	如疫情較為趨緩後,將立即啟動本項措施,實施約半年至1年
申請方式	<p>消費者端:</p>  <pre> graph LR A[至合格旅宿業住宿] --> B[取得電子或紙本抵用券] B --> C[至適用店家使用] C --> D[消費抵用] </pre> <p>店家端:</p>  <pre> graph LR E[至平台申請加入(建置中)] --> F[審核通過成為合格店家] F --> G[收取消費者抵用券] G --> H[請款核銷] </pre>
	<p>諮詢窗口：經濟部中企處 02-23680816分機214 林先生、分機229 薛先生、分機216 陳小姐、分機215 李先生</p>

餐飲零售促進消費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餐飲業 (包含相關公協會、餐飲業者、餐飲場域業者)	零售業 (包含受影響之百貨業者、購物中心及地區型零售業者)
補助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聯合餐飲行銷活動，例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美食節等 ● 每案補助上限為200萬元(預計補助50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百貨業者、購物中心及地區型業者行銷檔期活動，補助或辦理相關檔期活動或行銷，帶動場域內各零售業買氣 ● 每案補助上限為250萬元(預計補助80案)
適用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時間:俟疫情趨緩後辦理 ● 執行期間:依疫情指揮中心認定疫情趨緩後辦理至110年6月 	
諮詢窗口	餐飲業諮詢窗口：經濟部商業司 陳先生 02-2321-2200分機8388 賴小姐 02-2321-2200分機8364	零售業諮詢窗口：經濟部商業司 許小姐02-2321-2200分機8939



財政部紓困與 振興方案



促參案租金或權利金緩繳減免及興建或營運期間延長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申請條件	促參案民間機構
減免/紓困內容	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分期、緩收或減免，或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洽主辦機關申請，諮詢窗口：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洪科長美菁 (02)2322-8460 謝專員子凡 (02)2322-8226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合法使用權人*(出租承租人、設定地上權人、委託經營受託人) *向政府租借土地來營業/使用的人，例如農、漁業用地...開發商建築基地等等
申請條件	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尚未繳納或未屆繳款期限者，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含提出申請前因遲延繳納所產生者)
減免/紓困內容	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合法使用人填具 申請書 →向不動產所在國產署各分署臨櫃或通訊提出申請→國產署各分署函復申請結果

國產署北區分署	國產署中區分署	國產署南區分署
陳怡婷股長 電話：(02)2781-4750 分機1406	張淑女股長 電話：(04)23025353 分機1356	洪曉竹股長 電話：(07)2293670 分機631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不動產租金緩繳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國營事業不動產承租人
減免/紓困內容	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尚未繳納或未屆繳款期限者，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含提出申請前因遲延繳納所產生者)屆時如無法一次繳清，可分期最長36期(3年)繳納。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不限格式，由承租人自行填寫

出租承租人
填具申請書



向所有不動產國營
事業洽詢提出申請



國營事業回復
辦理結果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不動產租金減收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國營事業不動產承租人
減免/紓困內容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109年1月至12月應繳租金減收2成，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主動減租，惟減租後租金收入以不低於持有成本為原則，無須承租人提出申請。
適用期間	109年1月至12月
申請方式	由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主動減租，免申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管理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不動產暨放款 部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管理部總務科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產權管理部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 公司
劉容如專員 電話：02-2349-4215 陳宜旻辦事員 電話：02-2349-3353	陳金田科長 電話：02-27963986分 機3090	簡若宇科長 電話：02-23882188 分機526	黃為祈副科長 電話：02-23483456 分機3499	施尹琪 電話02-2321-4567 分機504

繳稅延期及分期申請與審核原則

- 營所稅與綜所稅報繳期限延至109年6月30日
- 繳稅困難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審核原則

1. 不限繳稅金額 2. 延期最長1年 3. 分期最長3年

營利事業		個人	
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其他	短期內營業收入受疫情影響驟減	所服務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	
	連續2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其他	被減薪
	較前一年同期平均月營業額減少15% 或 較108年7月到12月平均月營業額減少15%		非自願性離職
			工作日少於1/2月份達2個月

詳情請參照：[財政部稅務協助 – 繳稅延長及分期](#)

稅務減免/調降因應方案

員工請防疫隔離假 雇主給薪加倍減除

符合規定→薪資費用
之加倍減除優惠

- 適用期間：
109/1/15至110/6/30
- 免申請(報稅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

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 發生虧損

符合規定→稅務減免

- 未來10年內可扣除虧損減稅
-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得減除109年上半年度估計虧損
- 免申請(報稅時附文件即可)

查定課徵營業人受 疫情影響

主動調降查定銷售額及
營業稅額

- 查定課徵之營業人
- 除由國稅局主動調減外，亦提供營業人申請機制

詳情請參照：[財政部稅務協助－渡過難關](#)



其他部會紓困與 振興方案



勞動部-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受疫情影響之投保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 2.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除「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外，其餘均符合申請資格。
減免/紓困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單位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可填具「勞保、就保保險費暨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書(一般投保單位)」，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02-23214665或02-23910630)方式向本局申請辦理。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局分機2222、3666。 2. 職業工會所屬被保險人如有受疫情影響，無法按期向所屬職業工會繳納保險費時，可填具「勞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限職業工會被保險人)」經由職業工會向本局提出申請。 3. 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緩繳保險費時，職業工會應一併向本局列報該等月份欠費。
適用期間	109年2月份至109年7月份計6個月的保險費：自寬限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此半年期間免徵滯納金。
申請方式	詳參： https://www.bli.gov.tw/0104102.html

勞動部-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																												
申請條件	<p>(一) 符合下表類別，但不含公有機關。</p> <p>(二)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p> <p>(三)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p> <p>類別：</p> <p>甲. 勞保投保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p> <p>乙. 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勞動部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p> <p>丙. 本署專案輔導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p> <p>丁. 勞保投保人數在299人以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p>																												
申請方式	詳參: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702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3樓)/	補助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149 909 1224 1046">補助對象分類</th> <th data-bbox="1224 909 1476 1046">補助標準 (提報經費最高補助比率)</th> <th colspan="2" data-bbox="1476 909 1843 989">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th> </tr> <tr> <td></td> <td></td> <th data-bbox="1483 989 1676 1046">工作環境改善類</th> <th data-bbox="1676 989 1843 1046">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49 1046 1224 1183">甲</td> <td data-bbox="1224 1046 1476 1183"> 勞保投保人數50-299人：70%。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td> <td data-bbox="1483 1046 1676 1183">50萬元</td> <td data-bbox="1676 1046 1843 1183">15萬元</td> </tr> <tr> <td data-bbox="1149 1183 1224 1218">乙</td> <td data-bbox="1224 1183 1476 1218">80%</td> <td data-bbox="1483 1183 1676 1218">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td> <td data-bbox="1676 1183 1843 1218">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30萬。</td> </tr> <tr> <td data-bbox="1149 1218 1224 1298">丙</td> <td data-bbox="1224 1218 1476 1298">70%；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td> <td data-bbox="1483 1218 1676 1298">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td> <td data-bbox="1676 1218 1843 1298">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30萬。</td> </tr> <tr> <td data-bbox="1149 1298 1224 1316">丁</td> <td data-bbox="1224 1298 1476 1316">70%</td> <td data-bbox="1483 1298 1676 1316">-</td> <td data-bbox="1676 1298 1843 1316">1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補助對象分類	補助標準 (提報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工作環境改善類	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甲	勞保投保人數50-299人：70%。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50萬元	15萬元	乙	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30萬。	丙	70%；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30萬。	丁	70%	-	10萬元	工作環境改善類	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補助對象分類	補助標準 (提報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同一事業單位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工作環境改善類	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甲	勞保投保人數50-299人：70%。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50萬元	15萬元																										
乙	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30萬。																										
丙	70%； 勞保投保人數<49人：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100萬。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核准者，30萬。																										
丁	70%	-	10萬元																										
適用期間	<p>受理申請補助期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3月18日至109年10月20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統一發票開立期間，應為108年10月21日至109年10月20日之間。 																												

原委會-租金減收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原委會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
減免/紓困 內容與時間	減收109年度租金2成，並得申請緩繳109年度租金方式辦理，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並得申請緩繳109年度租金方式辦理，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期間	自即日起施行

原委會-行動支付回饋方案-

「挺原民·享優惠」認證店家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具原住民身分店家負責人	
申請條件	需有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合作社、民間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設有營業場所，營業類別列舉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食餐飲類：如：餐廳、小吃等。 2. 伴手禮類：如：農特產品、糕餅、文創商品等。 3. 家居生活類：如：家電、文具、書籍、生活雜貨等。 4. 流行穿搭類：如：服飾、鞋包、配件等。 5. 美妝保養類：如：美妝、保養品等。 6. 數位 3C 類：如：影音娛樂、電腦及電玩、手機相機等。 7. 飯店旅遊類 8. 綜合零售類：如：雜貨店、綜合商行等。 9. 其他
補助內容	每間店家每月可回饋額度上限 5 萬元，如達當月回饋上限，將停止該店家該月優惠方案，並不再撥付回饋金；本方案預算使用完畢即結束，並公告於官網。	
申請期間	109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申請方式	上網填寫【 認證店家線上申請書 】，並檢具經營單位證明文件上傳，完成報名手續。	完成報名程序後，若 3 日後未接到確認通知，請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旅遊中程計畫專案辦公室石小姐諮詢： 電話：(02)5569-0866 分機#22 E-mail： abby.shih@hiifly.com

交通部—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紓困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包括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
補助內容	<p>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2.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 50\%]$。3.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適用期間	緩收：109年2月至6月之航空站土地使用費、房屋使用費、權利金延緩4個月繳納 補貼：自109年2月1日起為期一年
申請方式	聯繫窗口: 民航局02-87702535 航站管理小組、桃園機場公司 03-2735399 業務處 網站入口: https://www.caa.gov.tw/FileAtt.ashx?lang=1&id=21934

交通部-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 場地租金補貼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該等業者租用國際(內)商港旅運中心服務場地空間且與港務公司訂有契約，經營國際郵輪旅客服務業務(含設置外幣兌換機、ATM)、免稅商店使用或屬郵輪觀光廣告用途等。但如屬受政府委託辦理退稅等相關業務者，不在補貼對象內。
補助內容	全額場地租金補貼
適用期間	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109年2月6日)之日起計九個月或預算用罄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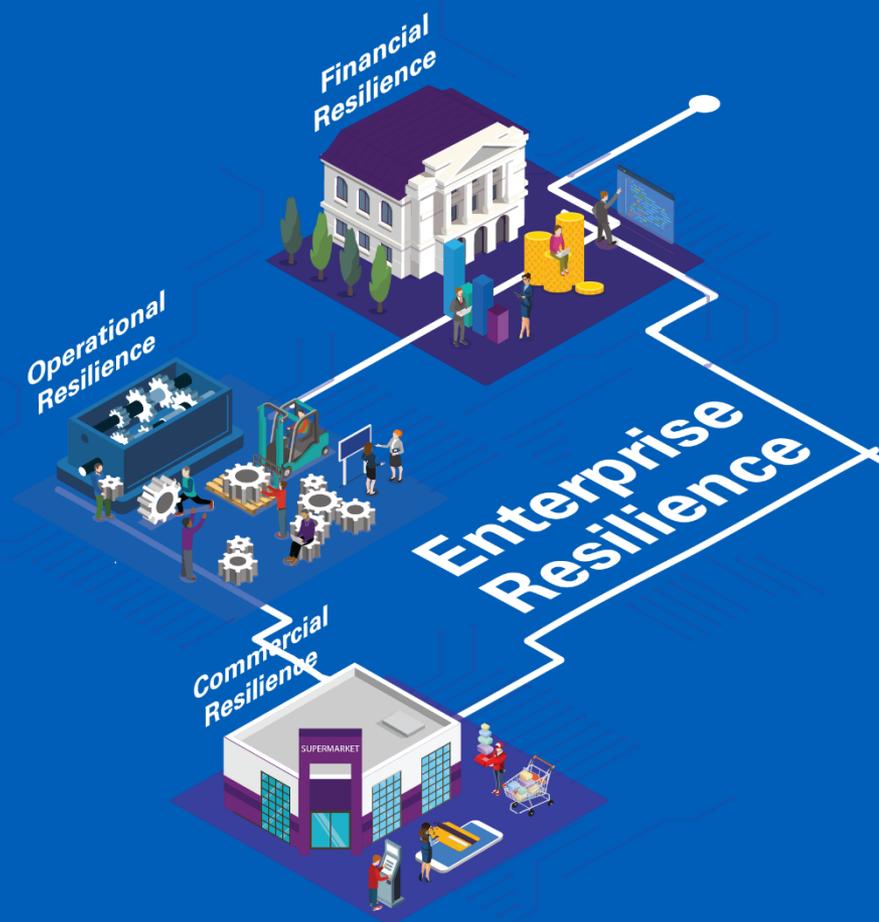
申請方式



聯繫窗口: 港務公司 業務處 契約費率科 07-5219000#3256

網站入口: <https://www.twport.com.tw/chinese/cp.aspx?n=3F50507703453443>

挑戰與韌性 – 企業防疫因應專區



新冠肺炎(COVID-19) 衝擊全球經濟，KPMG安侯建業整合各產業議題專家，提供維持企業整體彈性的觀點以及如何協助客戶解決當前全球性危機的實用方法，提供短中長期的因應措施，陪伴客戶從疫情中持續因應與恢復。



KPMG安侯建業
企業防疫因應專區

Thank you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